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19〕163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支持云南省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中医药 事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贯彻发展全省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中医药事业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发挥医疗保障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职能作用，经党组研究，现将《支持云南省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中医

药事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17日

支持云南省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中医药事业 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根据《云南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规划（2016—2020年）》（云政办发〔2016〕1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8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8〕19号），为加快建设“健康云南”、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充分发挥医疗保障部门职能职责，促进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支持云南省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中医药事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第一条 积极推荐具有云南民族特色、对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推动作用的药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第二条 未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上市的我省地方民族药，获得国家或地方标准生产的中药饮片，经专家评审，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

第三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治疗性院内制剂，经相应的专家评审程序，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

第四条 在我省医保支付范围内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按医保甲类药品支付，不设个人先自付比例。同步纳入城镇职工

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用药范围。

第五条 逐步将医疗机构中医服务项目的针灸、拔罐、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项目及通过疗效和安全性评价的中医适宜技术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医保基金在安全线以内（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6个月以上）的，将上述项目纳入“支付”类别，不设个人先自付比例。实施DRG付费的地区，对中医优势病种的DRG权重给予倾斜。

第六条 完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价格加成政策。对医疗机构使用的中药饮片，以实际购进价为基础，在顺加不超过25%范围内，由医疗机构自行确定销售价格。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纳入中药饮片管理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实际购进价为基础，在顺加不超过15%的范围内，由医疗机构自行确定销售价格。

第七条 参保人可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本人及亲属使用非免疫规划疫苗产品费用。将可以提供疫苗注射服务的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范围，保证疫苗医保支付政策落地见效。

第八条 全省医疗机构和药店定点结果互认，按照“分级定点、分级协议管理”的原则，省、州（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管理的医疗机构分别由同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定点；省、州（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许可的零售药店分别由同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定点，医药机构不需重复申请

定点、重复签订协议。定点后的医药机构均纳入异地结算平台直接结算。

在昆明地区，省级医保部门已经定点签订协议的医药机构，可与昆明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直接签订协议，3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联网；昆明市医保部门已经定点签订协议的医药机构，可与省医保中心直接签订协议，3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联网。

第九条 规范签订服务协议流程，缩短定点申请、医保系统连接等办理时限。医药机构正式成立后即可申请定点，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签订及医保信息系统开通。定点医药机构正常信息变更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无需重新申报定点。定点申请、信息变更等业务逐步实现网上申报、即时办理。

第十条 对涉及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医养结合的医疗机构，在旅游景区内的医疗机构及药店，只要“证、照”齐全，实行“零门槛”即时办理，纳入医保定点。

第十一条 缩短基金拨付流程，及时拨付医保费用。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每月10日前与定点医药机构核对上月发生医保费用，当月审核完毕并拨付到位；省内异地及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在对账次月内拨付到位，保证定点医药机构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社会举办的各类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在医

保定点准入、监督管理、费用结算、违规处理等方面，与公立医院机构一视同仁。

